**吉林化工学院**

**关于遴选、聘任硕士研究生导师暂行办法**

**一、取得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和教育方针，热爱祖国，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培养研究生的规章制度。

（二）申请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学风；具有较强的责任心，有能力开展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遴选导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6周岁（至当年7月31日止）。

（四）申请人学位及职称应具备以下要求之一：

1.申请人具有硕士学位，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申请人具有博士学位。

（五）申请人具有稳定的科研方向，熟悉本学术领域科学研究的前沿情况，有一定的学术造诣，能够独立提出并从事创新性的研究工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近五年，至少以第一作者或联系作者发表被SCI、EI、CPCI收录学术论文1篇（理学门类）；中文核心学术论文1篇（工学门类，专业硕士工学门类）；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经济学门类、文学门类、管理学门类，含交叉学科）。

2.获得市局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3.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六）申请人应具备充足的科研经费，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人申请理学门类硕士生指导教师，近三年科研经费累计不得少于3w元。

2.申请人申请工学门类硕士生指导教师，近三年科研经费累计不得少于3w元。

3.申请人申请管理门类（含交叉学科）硕士生指导教师，近三年科研经费累计不得少于0.5w元。

4.申请人申请专业硕士工学门类硕士生指导教师，近三年科研经费累计不得少于3w元。

5.申请人申请专业硕士经济学门类硕士生指导教师，近三年科研经费累计不得少于0.5w元。

6.申请人申请专业硕士文学门类硕士生指导教师，近三年科研经费累计不得少于0.5w元。

（七）在学位，科研经费等方面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在科研上取得突出成绩者，可破格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向相关硕士学位授予点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吉林化工学院《申请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

（二）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审查，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2/3以上（含2/3）赞成票为通过，并形成材料报送研究生学院。

（三）研究生学院对各学科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请示主管校领导审批，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合格为通过。

**三、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聘任与管理**

（一）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一次，在上半年进行。

（二）招生目录上公布的各学科（或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数量与各学科（或专业）每年拟招生人数的比例控制在1:1到1:3。学校当年实际招生计划以教育部相关文件为准。

（三）每年制定研究生招生目录之前，由导师所在教学单位和研究生学院对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教师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科研经费以及是否有精力从事指导研究生工作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者当年方可招收研究生。

（四）每名导师原则上每年可以指导1名研究生新生，导师可按照招生当年招生资格审核要求，增加指导研究生名额。一般情况下，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得多于5名。鼓励多名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建议设置第一硕士研究生导师和第二硕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新增2名及以上研究生的导师必须配备第二硕士研究生导师）。

（五）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连续两年实际未招到研究生，该部分教师必须参加下一次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并获得通过方可重新获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六）在遴选、聘任过程中，若有此规定以外的特殊情况，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